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送達代收人 李冠霖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訴訟代理人 李冠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被 告 林宥彤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730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1,86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6,464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48%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；及其中新臺幣133,080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7%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新臺幣1,195元；及其中新臺幣58,725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7%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7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趙修頡

04 法 官 黃依晴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趙修頡